

# 杭州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 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杭州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 杭州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 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

企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十五终点  
南侧

所属行业：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675059X9

法定代表人：施可彬

联系电话：18932707932

# 目 录

<b>1 工作背景 .....</b>	<b>1</b>
1.1 工作由来 .....	1
1.2 工作依据 .....	2
1.3 工作内容与技术路线 .....	3
<b>2 企业概况 .....</b>	<b>5</b>
2.1 企业地理位置 .....	5
2.2 企业用地历史、行业分类及经营范围 .....	9
2.3 企业用地已有的环境调查与监测情况 .....	13
<b>3 地勘资料 .....</b>	<b>14</b>
3.1 地质信息 .....	14
3.2 水文地质信息 .....	17
<b>4 企业生产及污染防治情况 .....</b>	<b>19</b>
4.1 企业生产情况 .....	19
4.2 企业总平面布置 .....	35
4.3 各重点场所、重点设施情况 .....	38
<b>5 重点监测单元识别与分类 .....</b>	<b>40</b>
5.1 重点单元情况 .....	40
5.2 识别/分类结果及原因 .....	57
5.3 关注污染物 .....	65
<b>6.自行监测方案 .....</b>	<b>67</b>
6.1 重点单元及相应监测点/监测井的布设位置 .....	67
6.2 各点位布设原因 .....	73
6.3 各点位监测指标及选取原因 .....	82
6.4 执行标准 .....	86
<b>7 样品采集、保存、流转、制备与分析 .....</b>	<b>90</b>
7.1 样品的采集 .....	90

7.2 样品保存、流转、制备 .....	97
7.3 样品分析 .....	103
<b>8 监测结果分析 .....</b>	<b>106</b>
8.1 土壤监测结果分析 .....	106
8.2 地下水监测结果分析 .....	111
8.3 污染物浓度变化趋势分析 .....	119
<b>9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b>	<b>125</b>
9.1 自行监测质量体系 .....	125
9.2 监测方案制定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	125
9.3 样品采集、保存、流转、制备与分析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	125
<b>10 结论与措施 .....</b>	<b>129</b>
10.1 监测结论 .....	129
10.2 企业针对监测结果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原因 .....	131
<b>附件 1 重点监测单元清单 .....</b>	<b>132</b>
<b>附件 2 地下水监测井归档资料 .....</b>	<b>136</b>
<b>附件 3 2025 年 8 月土壤及地下水检测报告 .....</b>	<b>137</b>
<b>附件 4 2025 年 10 月地下水检测报告 .....</b>	<b>171</b>
<b>附件 5 质控报告 .....</b>	<b>186</b>

## 1 工作背景

### 1.1 工作由来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十八）……各地要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杭州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十五终点南侧，总占地面积 63705m<sup>2</sup>，主要生产四氢呋喃（THF）、聚四亚甲基醚二醇（PTMEG）和四氢呋喃共聚醚二醇（PTXG），所属行业为：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5 年杭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杭环方案[2025]15 号）及《关于落实 2025 年度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通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文件），杭州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及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名录。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要求，杭州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需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杭州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按《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等规范及要求编制了《杭州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8 月进行了土壤及地下水采样监测、2025 年 10 月进行了地下水第二次采样监测。2 次采样检测检测单位均为浙江和一径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显示：

（1）土壤各项指标检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或参照的标准限值，未发现地块内土壤受到污染影响。

（2）地下水第一次监测：包括对照点在内的厂区各监测点水质浑浊度均超标，其中浑浊度超标倍数较多的点位有肉眼可见物，肉眼可见物主要为泥沙类悬